

**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存储收益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**二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 万元（含 45,000 万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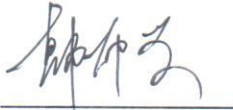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ongqi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'姜', '宏', and '青'.

姜宏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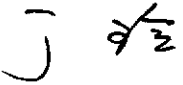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

---

韩布兴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  
丁 玲